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2093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卓溪立山公墓納骨牆啟用更正公告 (376550000A_112020937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縣卓溪鄉「立山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6日府民宗字第1120176836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案公告事項第五點啟用範圍誤繕，特此更正為立山公墓增設納骨牆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

